

关于对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33 号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拟以 3,800 万元收购成都金顶凸轮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凸轮轴”）持有的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精密”）20%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请结合金顶精密所处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与提高公司铸造能力，将促进公司的发展”的具体体现，公司后续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请补充说明金顶凸轮轴的股权结构，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前后金顶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金顶精密的经营管理机制，公司是否参与金顶精密的管理。

3.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行业情况、金顶精密的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期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

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公告显示，2021年，金顶精密营业收入为22,706.8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金顶精密应收账款余额为6,381.08万元，占净资产的54.62%。

(1)请补充说明金顶精密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

(2)请结合金顶精密的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金顶精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账龄、期后回款、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公司的催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0日